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呂煒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件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逸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 月21日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件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催字第3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石幸子

01 附件：